

#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偉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首份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及其他組成本集團之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未展開業務，因此，本公司並無呈列該期間之經營業績。隨附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乃假設重組後之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已一直存在。有關呈列基準及集團重組之其他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本報告所指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合併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產品分銷。

本集團以單一業務營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而本集團所有存貨銷售業務於香港經營。因此，本報告並無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營業額及按主要業務及地域劃分之除稅前合併溢利貢獻之分析。

## 更改公司名稱

藉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VST Holdings Limited改為VST International Limited。藉於同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由V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改為VST Holdings Limited，偉仕控股有限公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5.6%（二零零一年—31.4%），而五大客戶之合併總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約54.4%（二零零一年—58.6%）。

此外，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8.7%（二零零一年—64.3%），而五大供應商之合併總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約98.5%（二零零一年—98.4%）。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3頁。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組成本集團之其中一間公司，於重組前宣派合共約35,680,000港元及14,920,000港元予當時之股東，該等股東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儲備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概無變動。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除本集團之保留溢利減少約20,355,000港元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轉撥至儲備或自儲備中轉撥。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 股本

本集團股本之詳情載於第28頁資產負債表附註4。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款，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之限制。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資產負債表附註5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63及64頁。

## 董事

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李佳林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委任)
鄭錦鐘先生 (副主席)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委任)
藍顯賜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委任)

下列董事均於財政年度終結後委任：

### 非執行董事：

孫阿莉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委任)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君榮先生，BH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委任)
劉勇平博士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87條，鄭錦鐘先生及藍顯賜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依章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起計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八日屆滿，為期兩年。根據服務合約，每名執行董事之初步年薪已予釐定，而董事會將會每年檢討應付予彼等各自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須受一份限制契諾所限，於終止服務合約後一年內不得從事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相類似或相同的業務。然而，倘本公司以(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失職以外的原因終止服務合約，本公司須向執行董事作出賠償，最多可支付相當於限制期間內應付該名執行董事的薪酬。

## 董事之服務合約(續)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接獲本公司之委聘書，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獲董事會委聘，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起計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八日屆滿，為期兩年，且每年有固定酬金。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於該日並未上市，據本公司所知，並無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置存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以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至本報告日期時，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設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李佳林先生	公司(附註1)	241,500,000
鄭錦鐘先生	家族及其他(附註2)	241,500,000

附註：

1. 本公司241,500,000股股份由L & L Limited持有，而後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佳林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其配偶劉莉女士按相等比例持有。
2. 本公司241,500,000股股份由CKC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後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nfinity Fortune Limited持有。Infinity Fortun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Infinity Fortune Unit Trust的受託人。Infinity Fortune Unit Trust為一個單位信託，其中1個單位由關巧妍女士(鄭錦鐘先生(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之配偶)持有，另外9,999個單位則由滙豐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以全權信託CKC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身份持有。該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關巧妍女士及其子女。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續)

### b. 於附屬公司－偉仕電腦(香港)有限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無投票權遞延股數目
李佳林先生	公司(附註3)	31,000,000股每股每值1.00港元之股份
鄭錦鐘先生	公司(附註3)	31,000,000股每股每值1.00港元之股份

附註：

- 偉仕電腦(香港)有限公司6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由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偉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最終實益權益分別由L & L Limited及CKC Holdings Limited均等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 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僱員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對本集團提供支援之公司或個別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股份上市時生效。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外，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之任何公司於年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子女年內概無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亦無行使該項權利。

## 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續)

購股權計劃之概要如下：

- 目的：獎勵或獎賞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
- 參與者：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建議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顧問、諮詢人、經辦人、高級人員或實體；
-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上述要約可給予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所屬之一名或以上人士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 可供發行之普通股最高數目以及於年報日期所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70,000,000股普通股及已發行股本之10%
- 各參與者最高購股權配額：不得超過於任何12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 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續)

根據購股權須接納證券之最低期間	:	不適用
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	:	不適用
於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金額	:	1港元
款項／催繳金額／貸款須作出／償還之期限	:	不適用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將由董事會釐定，並將不少於下列之較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i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所列的本公司普通股收市價；或(i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所列的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餘下期限	: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並未於聯交所上市，據本公司所知，並無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予記錄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至本報告日期時，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設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之實益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持股比重
L & L Limited	a	241,500,000	34.5%
CKC Holdings Limited	b	241,500,000	34.5%

## 主要股東(續)

附註：

- 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李佳林先生及劉莉女士(李佳林先生的配偶)均等持有L & 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Infinity Fortune Limited以Infinity Fortune Unit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CKC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Infinity Fortune Unit Trust為一單位信託，其中1個單位由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鄭錦鐘先生的配偶關巧妍女士持有，而9,999個單位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CKC Family Trust受託人而持有。CKC Family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關巧妍女士及其子女。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管理層成員於本年終或於年內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或組成本集團之任何公司之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CKC Holdings Limited與L & L Limited各自間接於下列從事資訊科技產品分銷業務的公司中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直接股東名稱	權益	營業地點
VST Distribution (S) Pte Ltd	偉仕集團有限公司	10%	新加坡
VST Technology Sdn Bhd	偉仕集團有限公司	10%	馬來西亞
VST (NZ) Limited	偉仕集團有限公司	10%	新西蘭

鑒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CKC Holdings Limited與L & L Limited於上述公司的權益無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

- CKC Holdings Limited與L & L Limited各自於上述公司中只持有少數權益，因此，對該等公司的管理與業務經營並無重大影響力；及
- 上述公司業務受彼等的主要供應商限制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新西蘭經營，而據董事所深知，並經作出盡職與審慎查詢後，上述各公司概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或香港曾經從事或從事資訊科技產品分銷業務或與或可能與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誠如本年報所述的本集團於中國及／或香港的業務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任何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方面之合約。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以來一直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君榮先生，BH及劉勇平博士組成，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向董事會建議以供批准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安達信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併業務，而一項有關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 李佳林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